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71182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
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309-440311-04-01-711829004001

投标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投标人代表： 陈洁婷

投标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基坑监测、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等监测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942.489680 万元	2023.10.18
2	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深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地监测等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	404.988933 万元	2024.6.13
3	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	本项目自动化监测范围包括：前海枢纽 T1、T5、T6、T8 项目基坑施工对穗莞深城际线影响的自动化监测。监测项目包括：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483.84 万元	2024.6.11

		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地铁安保区基坑技术导则》，监测项目包括建筑施工影响区域自动化监测和人工巡查		
4	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基坑监测、顶管段基坑监测、新白广城际铁路桥墩监测、地铁监测等	335.721618万元	2024.1.4
5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232.936744万元	2024.9.5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 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023B036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东进合【2022-12】11号



建设工程监测 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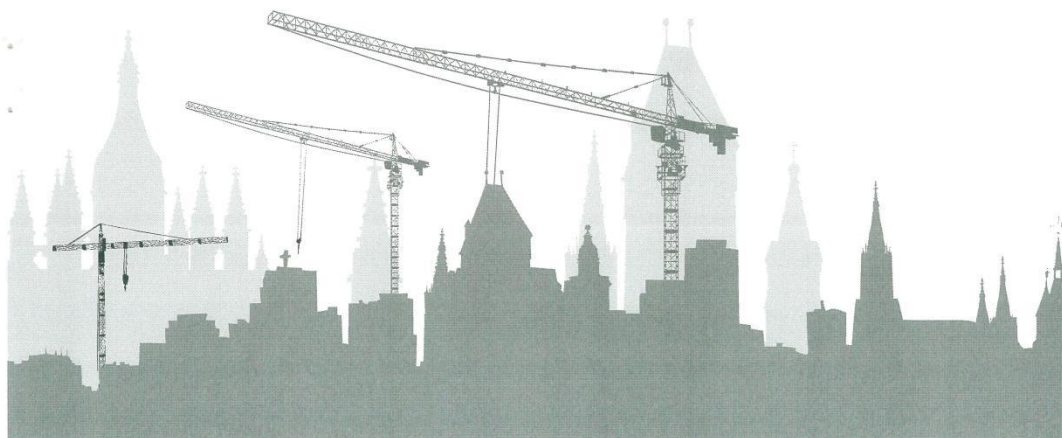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甲方（委托单位）：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鉴于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就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 5、监理单位：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名称），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以下描述为概括描述，本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施工及验收阶段所有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服务等。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等监测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2）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3）监测服务须负责协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并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地基基础开工前地铁隧道的现状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确认及施工完成后的地铁隧道状况确认评估工作。资料内容及形式均需满足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要求。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6）；
- 10、《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建质[2011]13号文件）；
- 11、《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233号）；
- 12、《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推进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14、《高大支模工程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
- 15、与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项目开工前，乙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编制监测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并报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2、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3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监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 9424896.8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贰万肆仟捌佰

玖拾陆元捌角整) [其中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基坑监测投标价: 4269911.72 元, 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投标价: 1503089.28 元, 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投标价: 3651895.80 元]。

监测费计费表 (详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 3 工作量清单)

注: 所有监测项目均需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2、计费标准

(1) 招标监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

(2) 招标监测清单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 及粤建检协[2015]8 号文计价, 并下浮 30%。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3、支付办法

(1) 本工程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 各分项按以下支付进度款:

A、基坑监测: 底板浇筑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 50%; 基坑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 80%;

B、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 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 80%;

C、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 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 80%。

(3) 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供监测最终成果报告及本工程结算后, 按照经甲方、监理单位签证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 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对乙方进行工程监测费用结算。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确认最终结算价款后, 甲方付清余款给乙方。

(4)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 需先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国内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按立项及各分项分开结算、支付。

4、结算办法

甲方：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伟河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
商务大厦24楼

电话：020-87312239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18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 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测[2024]49号

副本

2024B016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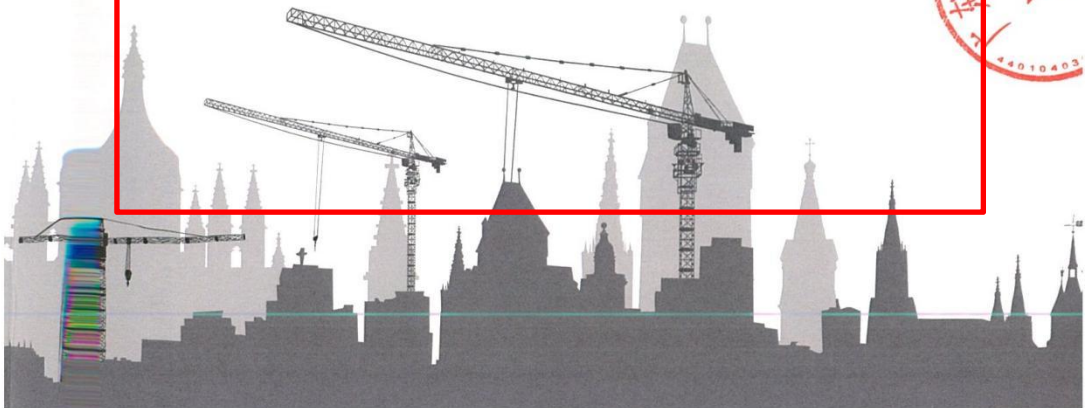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鉴于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就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第三方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 5、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监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地铁保护监测等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⑤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2、技术要求

2.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2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

- (1) 监测过程文字分析及监测结论；
- (2) 各监测项目观测结果表及曲线图；
- (3) 监测点布置图。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4049889.33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肆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叁角叁分）。

监测费计费表：

汇 总 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一)	深基坑监测费	868317.37
(二)	高支模监测费	1025434.20
(三)	主体沉降监测费	19694.19
(四)	地铁保护监测费	2136443.57
(五)	合 计	4049889.33

(一) 深基坑监测费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单价	合计
1	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基准点埋设	点	3	50.00	41.37	124.11
2	基坑顶水平位移和基坑顶竖向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16	50.00	41.37	661.92
3	支护结构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自动化监测）	点	4	50.00	41.37	165.48
4	支护结构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人工监测）	点	12	50.00	41.37	496.44
5	支撑轴力监测点埋设（自动化监测）	点	10	50.00	41.37	413.70
6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19	50.00	41.37	786.03
7	基坑周边地面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11	50.00	41.37	455.07
8	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自动化监测）	点	7	50.00	41.37	289.59
9	立柱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6	50.00	41.37	248.22
10	管线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11	50.00	41.37	455.07

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
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所：科学城创意大厦B2栋
二、三楼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
紫园商务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胜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28068800

电话：020-87312230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 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30100400101Y

标段名称：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483.840000万元

中标工期：暂定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共10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03

查验码：566388536703679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yfw/list.html?id=iyfwjsgc>

合同编号：STZY-0405/2024

正本（或副本）

前海枢纽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
（枢纽工程范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05/202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前海枢纽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多栋生态型甲级办公楼群、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高端公寓、由大型购物、休闲、娱乐中心及国际高档品牌组成的展示商业街区和文化艺术体验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 万平方米，项目占地约 20 公顷，包括综合交通枢纽和上盖项目两部分，上盖计容面积预估约 127.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 88.1 万平方米。T1、T5、T6、T8 栋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本项目自动化监测范围包括：前海枢纽 T1、T5、T6、T8 项目基坑施工对穗莞深城际线影响的自动化监测。

监测项目包括：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地铁安保区基坑技术导则》，监测项目包括建筑施工影响区域自动化监测和人工巡查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玖仟陆佰零玖



元陆角（小写：RMB1,059,609.60元），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927,158.40元（其中不含税价874,677.73元，增值税金额52,480.67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132,451.20元（其中不含税价124,953.96元，增值税金额7,497.24，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前海枢纽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



甲方: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地铁大厦
(出子)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马勇 138233306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段计先

王苏文 0755-899875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020-873122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020-87312235

x

账 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邮政编码:

510080

经办人:

王品忠

经办人电话:

1350965507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4年6月11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担项目：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

贵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RMB4,838,4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宇峰

2024年5月23日



合同编号：STZY-0398/2024

正本（或副本）

前海枢纽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
（上盖物业范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98/2024

甲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 年 6 月 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前海枢纽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多栋生态型甲级办公楼群、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高端公寓、由大型购物、休闲、娱乐中心及国际高档品牌组成的展示商业街区和文化艺术体验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 万平方米，项目占地约 20 公顷，包括综合交通枢纽和上盖项目两部分，上盖计容面积预估约 127.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 88.1 万平方米。T1、T5、T6、T8 栋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本项目自动化监测范围包括：前海枢纽 T1、T5、T6、T8 项目基坑施工对穗莞深城际线影响的自动化监测。

监测项目包括：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地铁安保区基坑技术导则》，监测项目包括建筑施工影响区域自动化监测和人工巡查等。

(二)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捌仟柒佰玖



拾元肆角（小写：RMB3,778,790.40元），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3,06,441.60元（其中不含税价3,119,284.53元，增值税金额187,157.07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472,348.80元（其中不含税价445,612.08元，增值税金额26,736.72，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前海枢纽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0755-82769925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马勇 138233306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段计先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0755-899875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020-87312232

传 真:

x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x

账 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邮政编码:

510080

经办人:

王品忠

经办人电话:

1350965507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4年6月7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担项目：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

贵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RMB4,838,4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前海枢纽近期基坑对穗莞深城际线自动化监测服务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宇峰

2024年5月23日



4 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副本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综[2024]05号/20212216002800006/

2024B001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 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甲方（委托单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4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鉴于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就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基坑监测、顶管段基坑监测、新白广城际铁路桥墩监测、地铁



并报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2、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3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监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3357216.18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壹角捌分）[其中，管道基坑监测投标报价：1232876.80元，顶管段基坑监测投标报价：352038.29元，影响新白广城际铁路桥墩监测投标报价：90907.40元，影响地铁知识城线保护监测投标报价：1681393.69元。]

监测费计费表（见附件2）

注：所有监测项目均需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2、计费标准

监测清单项目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并下浮30%计取。其中，招标监测清单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及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价，下浮30%并执行中标下浮率2.21%【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3、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要求编制完成监测预算并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2) 每季度支付一次监测费用，乙方完成各分项监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监测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该分项监测工作实际金额的80%（即实际工程量乘以经甲方审核的综合单价）作为本合同监测服务进度款（前期已付预付款转作甲方已付进度款），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8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监测费计费表

甲方：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
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广东省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张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地址：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地址：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电话：020-82115631

电话：020-873122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

帐号：

4400 1400 8090 5007 0020

签约日期：2024年1月4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5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担项目：**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小写：RMB2,329,367.44元）。确定贵公司为**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1130001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232.936744万元

中标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25

查验码: 658238931979333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48/2024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年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建筑主体、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铁车辆段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地下管线及地下水等第三方监测。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深建质安[2020]14号：《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4）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小写：RM82,329,367.44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2,046,240.00元（其中不含税价1,930,415.09元，增值税金额115,824.91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额283,127.44元（其中不含税价267,101.36元，增值税金额16,026.08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



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 49 层		
电 话：	(0755) 8998723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 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4305 5010 201	邮政编码：	518001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杨子铎/1353037690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苏文/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同章		
电 话：	020-87312232	传 真：	020-873122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x	
账 号：	4400140080905007002 0	邮政编码：	510080



经办人：

段亚召

经办人电话：

1862036519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4年9月5日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张其华

授权委托人：张其华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编：510080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传真：0755-85263096

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